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776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非訟代理人 周季瑤

債 務 人 廖哲斌

廖皇城

鄭宜蓁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壹仟肆佰貳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廖哲斌前就讀東海高中及黎明技術學院邀同債務人廖皇城、鄭宜蓁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共2筆，金額總計為新臺幣（下同）454,683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分期償還，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01 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二) 詎債務
02 人廖哲斌自113年10月10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
03 本金231,425元未還，經聲請人催討未果，依據借據條款第
04 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
05 部到期。另債務人廖皇城、鄭宜蓁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
06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三)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
07 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
08 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
09 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
10 定，狀請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釋明文件：放
11 款借據、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利率資料表

1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16 附表

17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776號

18 利息：

19 本金 序號	本 金 新 臺 幣	相 關 債 務 人	利 息 起 算 日	利 息 截 止 日	利 息 計 算 方 式
001	231425 元	廖皇城、廖哲斌、鄭宜蓁	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	至民國114年2月23日止	年息1.775%
001	231425 元	廖皇城、廖哲斌、鄭宜蓁	自民國114年2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20 違約金：

21 本金 序號	本 金	相 關 債 務 人	違 約 金 起 算 日	違 約 金 截 止 日	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
001	新臺幣 231425 元	廖皇城、 廖哲斌、 鄭宜蓁	自民國113 年10月11日 起	至清償 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算